

消防喷淋保养维修_89 幢高层住宅消防维保当年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2025年04月28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34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消防喷淋保养维修_89 幢高层住宅消防维保当年**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50221180988-0120852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项目名称：**消防喷淋保养维修_89 幢高层住宅消防维保当年**。

3、采购需求：

（1）包名称：**消防喷淋保养维修_89 幢高层住宅消防维保当年**

（2）数量：1

（3）预算金额（元）：**1,480,000 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服务内容：原黄浦区自 2012 年起对区内的大楼开展了消防专项整治，安装了消防喷淋装置及火灾报警器项目。为保证这些装置能正常发挥作用，现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和保养。

2）服务期限：一年。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最高限价（元）：**1,480,000 元**

采购预算编号：0125-00002856

采购预算金额：1,480,000 元（国库资金：1,48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4、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05-06 至 2025-05-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须到现场。）
- 4、售价（元）：0。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27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2025-05-27 10:00: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15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2)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 (3) 纸质投标文件：另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三份（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打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300 号

邮编：200002；

联系方式：021-33134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邮编：2000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佳亮；

电话：136365672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221180988-01208520 项目名称：消防喷淋保养维修_89 幢高层住宅消防维保当年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1）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4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8	是否现场踏勘	不允许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9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另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三份；为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并加盖公章）；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13	投标保证金	免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5-05-27 10:00:00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前一个工作日 上传投标文

		件。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15 室
19	招标方代理费用	详见第二部分“总则”投标费用。
20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 （6）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7）投标人代表持有多家不同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相同投标资料）参与同一项目的，视作串标。
- （8）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0）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中标人拥有其提供服务时编制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档和其它与本项目相关文件（以下总称“成果文件”）的合法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4.2 在采购人支付中标人的所有合同金额后，甲乙双方将共同拥有本项目的规划成果版权。本项目的图纸和说明不能被采购人、中标人或其他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地用于其它项目。中标人保有再次将设计标准、设计导则、绘图元素用于不相关的其它项目的权利。

4.3 中标人依据设计合同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软件等，均不得存在以下情形：a)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b) 侵犯第三方的其他在先权利。

4.4 如果中标人未获得后续设计合同，采购人另行委托其他设计机构部分采用或修改中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则中标人不对修改后的设计方案承担任何责任，并且采购人无权在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推广或融资材料等方面的设计文件中使用中标人的名字。

4.5 中标人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规划服务，不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预算金额			

50-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5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

标记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投标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8) 投标报价一览表;

(9)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10) 服务承诺;

(11)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2)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3)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2: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3: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不得自行邀请其公司以外的人员旁听开标会议。

15.2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解密出现故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效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15.3 一般情况下，代理机构的确定的开标地点备有电脑和网络，但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自用并经过调试合格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设备，以备万一。

15.4 投标人如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

17.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向外透露评标情况。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的活动。

1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之间不得私下交换意见。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9、项目重新招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可登陆“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22.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代理机构均不再盖

章。

23、撤销合同

23.1 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3.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3.4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

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	项目名称	消防喷淋保养维修_89 幢高层住宅消防维保当年
3	采购预算金额	1,480,000 元（国库资金：1,480,0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本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进行意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件内 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 企业认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1 年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按半年付款
16	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 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 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原黄浦区自 2012 年起对区内的大楼开展了消防专项整治，安装了消防喷淋装置及火灾报警器项目。为保证这些装置能正常发挥作用，现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和保养。

具体维保工作要求如下：

一、维保范围

由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负责改造的 89 幢消防喷淋装置及火灾报警器项目。

二、维保方式

（一）例行检修

定期检修，对检查测试中发现的问题故障及时组织维修更换，排除故障。

（二）故障突击抢修

一般故障的排除、严重故障的修复、及应急预案等临时措施。

（三）维保要求：

- 1、对安装喷淋装置和警铃广播的房屋按幢建档造册；
- 2、落实专人对装置进行定期检查和保养，并负责处理应急事宜；
- 3、做好必要的零配件备料；
- 4、详细记录每次保养情况；
- 5、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保养、维修情况；
- 6、遇突发事件或非装置本身所引起的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7、每年观察管网压力一次；
- 8、每季对装置末端放水一次；
- 9、每季对管道、水阀、压力表检查、保养一次；
- 10、每二个月对喷头外观检查一次；
- 11、发现或接报装置损坏，应于 1 小时内上门处置。
- 12、每三个月对报警器广播喇叭设备测试一次。
- 13、每二个月对消防泵及消防控制柜测试一次。

三、其它要求

- 1、本项目消防喷淋保养要求符合《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 2、维保方须委派固定人员，负责甲方消防设施的维保。
- 3、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老的资料。并作好日常维修、检查记录。
- 4、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检查、培训、宣传及其它消防相关工作。

四、维保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提供负责本次保养任务的人员名单；项目经理要求具备二级建造师资质；
- 提供定期巡查方案；
- 提供遇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提供保养、维修记录等具体形式及方案；
- 提供维保责任制的具体制度；

五、人员设定要求：

设置 1 个维修点：在黄浦区内设置 1 个维修站，24 小时，365 天接受报修

设置 1 门报修电话：2 名接线人员，24 小时，365 天有专人值班，接受报修。

设置 1 个维修保养班组共 13 人。

项目经理：1 人。对所有维修维护工作的管理协调及消防喷淋的应急抢修工作；

保养巡查及维修人员：10 人。每 1 人负责 1 个街道，共 10 个街道，按每人每个工作日巡查 1 幢大楼计，每 1 个月巡查一次。

六、主要备品备件：

负责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总费用计入本次采购费用，需报备品备件品牌及单价，作为评审依据之一。日常维修的材料费不再另行结算，一并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超出部分由保养单位自行承担，(除火灾、或大规模更新管道等重大维修，一事一议，经甲方确认后，另作结算。)

现有消防喷淋装置 主要品牌：上海金盾、德清安泰；

现有火灾报警器、警铃广播 主要品牌：松江飞繁、北大青鸟、海湾。

七、报价内容：(以下内容报价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 备品备件报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镀锌钢管 DN20	米	195
镀锌钢管 DN25	米	195
镀锌钢管 DN32	米	195
镀锌钢管 DN40	米	195
镀锌钢管 DN50	米	195
镀锌钢管管件	批	1
铜闸阀 DN20	只	95
铜闸阀 DN25	只	155
铜闸阀 DN32	只	95
铜闸阀 DN40	只	95
铜闸阀 DN50	只	115
喷淋头子/侧喷	只	580
喷淋头子/下喷	只	760
喷淋防护罩	只	580
快速接头 DN20	只	60
快速接头 DN25	只	60
快速接头 DN32	只	60
快速接头 DN40	只	60
快速接头 DN50	只	60
机械三通 DN100*50	只	95

喷淋末端压力表	套	155
保温管 DN25	米	195
保温管 DN32	米	195
保温管 DN40	米	195
保温管 DN50	米	380
功放	台	6
广播	只	155
警铃	只	230
声光报警器	只	155
消防报警主机	只	4
86 型开关盒	只	100
PVC 电线管 DN20	米	220
2.5mm ² 阻燃铜芯线	米	1000

八、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
- 2、详细的维保服务方案；
- 3、备品备件【包括备品备件清单（含数量及品牌型号等）、备品备件的各项管理措施设置等】；
- 4、运行维护专业、专用设备明细表；
-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薪资相关核定必须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计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合同扫描件，并包括关键页）；
- 7、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九、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按半年付款：

（一）	（二）	（三）
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合同款的支付
每半年末	1、每半年末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的评估； 2、发票原件（抬头为甲方或实际采购人全称）。	收到上述文件后，向乙方支付半年度的合同款（按实支付）。

2、服务期：一年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附件：89 幢大楼消防喷淋装置及警铃广播项目地址清单：

序号	街道	小区名称	地址	幢数	建筑面积
1	半淞园	驰骋大楼	中山南路 1711 弄 1 号	1	15096
2	半淞园	东物公寓	国货路 236 号	1	14161
3	半淞园	海潮大楼	普育东路 31 号	1	21838
4	小东门	金南新苑	陆家浜路 413 弄	1	50000
5	小东门	秀水苑二号楼	多稼路 208 号	1	16846.9
6	半淞园	西凌家宅路 111 弄 1.2 号	西凌家宅路 111 弄 1、2 号	1	30034
7	半淞园	制造局路 365 弄 2.3 号	制造局路 365 弄 2、3 号	1	42249
8	半淞园	西凌家宅路 111 弄 3、4 号	西凌家宅路 111 弄 3、4 号	1	39595
9	五里	卢湾教师公寓	斜土路 766 弄 3 号	1	14697
10	五里	东晖大楼	打浦路 398 弄 2-4 号	3	34545
11	五里	新华南园大厦	龙华东路 888 弄 1、2 号	1	47606
12	五里	重矿大厦	局门路 620 号	1	17492
13	五里	大众汽车公寓	斜土路 118 弄 1-4 号	4	74819
14	老西门	陆家浜大楼	陆家浜路 1221 弄 1 号	1	14020
15	老西门	大林大楼	大林路 190 号	1	
16	南京	黄浦大楼	凤阳路 288 号	1	21000
17	南京	文海大楼	威海路 151 号	1	9000
18	南京	福申大楼	湖北路 20 号	1	9800
19	打浦	城申公寓	丽园路 502 号	1	14000
20	瑞金	永嘉四小区 (培文公寓)	淮海中路 465 号	1	16532
21	老西门	林荫大楼	林荫路 260 弄 1 号	1	11591
22	半淞园	南陆大厦	陆家浜路 1300 号	1	26158
23	半淞园	兴文大楼	制造局路 455 弄 3 号	1	17651
24	半淞园	制造局路 455 弄 1 号	制造局路 455 弄 1 号	1	19215
25	半淞园	制造局路 455	制造局路 455 弄 2 号	1	19489

		弄 2 号			
26	淮海	马当大楼	马当路 357 弄 1 号	1	14155
27	淮海	马当大楼	马当路 357 弄 2 号	1	14858
28	淮海	马当大楼	马当路 357 弄 5 号	1	14656
29	半淞园	银南大厦 1 号楼	西藏南路 1090 弄 1 号	1	14500
30	半淞园	银南大厦 2 号楼	西藏南路 1090 弄 2 号	1	14500
31	半淞园	益元大楼	中山南路 1667 号	1	9571
32	半淞园	益元大楼	中山南路 1671 号	1	9571
33	半淞园	雾晓大楼	中山南路 1701 号	1	9825
34	半淞园	越纪公寓	中山南路 1891 号	1	15632
35	半淞园	越纪公寓	中山南路 1893 号	1	15632
36	半淞园	百花公寓 1 号楼	斜土东路 158 弄 1 号	1	21500
37	半淞园	百花公寓 2 号楼	斜土东路 158 弄 2 号	1	21500
38	半淞园	百花公寓 3 号楼	斜土东路 158 弄 3 号	1	21500
39	半淞园	百花公寓 4 号楼	斜土东路 158 弄 4 号	1	21500
40	半淞园	百花公寓 5 号楼	斜土东路 158 弄 5 号	1	21500
41	半淞园	赛元大厦	陆家浜路 456 号	1	21946
42	半淞园	淞园大厦	半淞园路 698 弄	1	15260
43	外滩	银河公寓	北京东路 83 号	1	8494
44	外滩	松柏公寓	北京东路 431 弄 15 号	1	25579
45	外滩	松柏小区	北京东路 431 弄 15 号	1	13199
46	瑞金	瑞雪大楼(45 号楼)	陕西南路 271 弄	1	8629.44
47	瑞金	瑞雪大楼(47 号楼)	陕西南路 272 弄	1	10402.76
48	瑞金	瑞雪大楼(49 号楼)	陕西南路 273 弄	1	9811.5

		号楼)			
49	瑞金	金鹿大楼(1 号楼)	巨鹿路 1 号	1	12654
50	瑞金	金鹿大楼(17 号楼)	巨鹿路 17 号	1	18346
51	瑞金	瑞建大楼	建德路 1 号 9 号楼	1	8500
52	瑞金	永嘉一小区 (茂名大楼)	茂名路 22 弄 1 号	1	10735
53	南京	紫华大楼	重庆北路 205 号	1	11701
54	东门	阳光里	陆家浜路 305 弄 8 号	5	54000
55	瑞金	雁荡大厦	雁荡路 107 号	1	22000
56	老西门	北方公寓	肇周路 179 号	1	12500
57	五里	东晖大楼	打浦路 398 弄	1	17852
58	五里	春江大楼	中山南一路 1050 号	1	11118
59	五里	康衢大楼 1 号楼	中山南一路 1109 弄	1	11118
60	五里	康衢大楼 2 号楼	中山南一路 1109 弄	1	11118
61	五里	南园小区 1 号	瞿溪路 1072 弄	1	10500
62	五里	南园小区 2 号	瞿溪路 1072 弄	1	10500
63	五里	南园小区 1 号	打浦路 457 弄	1	13681.39
64	五里	南园小区 2 号	打浦路 457 弄	1	16896.65
65	五里	南园小区 3 号	打浦路 457 弄	1	16315.13
66	五里	南园小区 5 号	打浦路 457 弄	1	16864.76
67	五里	南园小区 6 号	打浦路 457 弄	1	16864.76
68	五里	申龙大楼	中山南一路 892 号	1	11301
69	五里	达新大楼	斜土路 270、280 号	1	10146.4
70	打浦	打浦大楼	肇嘉浜路 18 弄 1 号、2 号, 瑞金二路 456 弄 1 号	1	14930
71	打浦	永年大楼	肇周路 384 弄 1 号	1	10235
72	打浦	百汇大厦	徐家汇路 101 号	1	14152.88
73	小东门	悦来小区	悦来街 38 弄 2 号	1	16000
74	淮海	二医教工楼	合肥路 381 号	1	11840

75	淮海	淮海大楼	普安路 128 号	1	8852
76	五里	鲁班大楼 1 号	鲁班路 721 弄	1	15380
77	五里	鲁班大楼 2 号	鲁班路 721 弄	1	15380
78	豫园	人民大楼 1 号	人民路 875 号	1	8824
79	豫园	人民大楼 2 号	人民路 879 号	1	5823
80	淮海	经纬公寓	顺昌路 10 号	1	18540.92
				89	1415826.49

（“★”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4）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

		行甄别。)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1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2	客观分	1) 业绩（0-5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5
3	需求理解及服务目标设定	要求： 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及基于此设定建设目标等。	10

		评分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服务目标全面合理，贴合采购人的特殊性，且具有前瞻性、详尽性的，得 8-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有一定针对性，服务目标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5-7 分。 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在内容程度上及服务目标针对性上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4	服务方案	1) 定期巡查方案 要求：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检修，对检查测试中发现的问题故障及时组织维修更换，排除故障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等原则的，得 8-10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7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要求：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遇突发事件或非装置本身所引起的异常情况、各类故障突击抢修，需配备应急力量队伍，及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等原则的，得 8-10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7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	40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建档工作方案 要求：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对消防设施资料、安装设备资料、维保记录建档建册，提供保养、维修记录等具体形式及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等原则的，得 8-10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7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备品备件方案 要求：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与维保产品的匹配度，及备品备件配置数量、性能、安全维护和存放规则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等原则的，得 8-10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7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	要求：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文件中管理、组织、执行、督查等方面的组织架构设置，及内部管理制度和不同层级的权责落实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	10

		进、安全等原则的，得 8-10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7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项目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要求: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执业能力证书等。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具有相应的能力证书等得 4-5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2-3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要求: 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包括驻场人员满足采购需求，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4-5 分； 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及数量、分工等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人员经验与本项目有一定相关性，提供部分人员证明资料的，得 2-3 分； 所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不符合项目需求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技术，安全性，质量管理和进度控制、以及内部人员变动等因素可能出现的意外和对项目完成带来的风险有清晰的认识和保障	10

		措施)等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规范、全套、完整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对各种意外和项目风险有完善的处理办法,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7 分; 提供的方案匹配项目需要、但质量保证措施、各种意外和项目风险有完善的处理办法存在不足,得 3-4 分;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不得分。	
7	企业综合实力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的相关材料,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对于项目需求完全具备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资信材料等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4-5 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项目实施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0 分。	5
	总分		100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合同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2 服务内容：

（1）对黄浦区 89 幢大楼的消防喷淋装置、火灾报警器、警铃广播等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2）维保服务期：一年。

1.3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

根据甲方要求。

1.4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

述额定人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1.5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

保证黄浦区内 89 幢大楼的消防喷淋装置、火灾报警器、警铃广播等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作。

3.2 质量要求：

对甲方的维保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对检查测试中发现的问题故障及时组织维修更换，排除故障。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 (1)、对安装喷淋装置和警铃广播的房屋按幢建档造册；
- (2)、落实专人对装置进行定期检查和保养，并负责处理应急事宜；
- (3)、做好必要的零配件备料；
- (4)、详细记录每次保养情况；
- (5)、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保养、维修情况；
- (6)、遇突发事件或非装置本身所引起的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7)、每年观察管网压力一次；
- (8)、每季对装置末端放水一次；
- (9)、每季对管道、水阀、压力表检查、保养一次；
- (10)、每二个月对喷头外观检查一次；
- (11)、发现或接报装置损坏，应于 1 小时内上门处置。
- (12)、每三个月对报警器广播喇叭设备测试一次。
- (13)、每二个月对消防泵及消防控制柜测试一次。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 5.2.4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 5.2.5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10）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方式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按半年付款：

（一）	（二）	（三）
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合同款的支付

每半年末	1、每半年末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的评估； 2、发票原件（抬头为甲方或实际采购人全称）。	收到上述文件后，向乙方支付半年度的合同款（按实支付）。
------	---	-----------------------------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7.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9、争端的解决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9.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9.2.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9.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

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0、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文件中,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 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___页至___页
4			___页至___页
5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表必填）

致：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消防喷淋保养维修_89 幢高层住宅消防维保当年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二				
三				
四				
五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						

注: 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__页共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 本单位 时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序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资料。
- 2、**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1、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___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